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RE GROUP LIMITED

##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 內幕消息

本公告(「**本公告**」)乃由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 該等措施

本公司獲執行董事兼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彭心曠先生(「**彭先生**」)的家人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門(「**公安部門**」)要求彭先生因個人原因接受調查並採取了限制措施(「**該等措施**」)，無法與其正常聯繫，故彭先生暫時無法履行其職務。

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之日，並無就該等措施收到公安部門或任何其他監管、政府或司法機構的任何通知或法律文件。除上述由彭先生家人提供的信息外，於本公告之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與該等措施有關的資料。

董事認為該等措施現時對本集團的經營或財務狀況是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需評估確定，在現階段已採取以下措施：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委任執行董事朱強先生(「**朱先生**」)為本公司代理行政總裁，朱先生將處理(其中包括)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務。

就本公司所知，於本公告之日，除該等措施外，並沒有其他需要由本公司公佈之內幕消息。本公司將密切關注此事之發展，倘若本公司知悉任何關於該等措施之進一步消息及澄清，本公司將會刊發進一步之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彭心曠先生、陳東輝先生、朱強先生、秦文英女士、蔣琦先生、蔣楚明女士及宗式華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陳尚偉先生、馬立山先生及韓根生先生。

\* 僅供識別